

領隊、運動員須知

參加比賽的各單位職隊員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之規定外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比賽依據本府 106 年 1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060030690 函辦理。
- 二、當天 09：00 開幕典禮，請各校代表隊務必於 08：45 前到達指定位置。
- 三、各項比賽運動時間、地點，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，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，則以競賽組張貼公告和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，各隊選手則需隨時注意大會標準時鐘及報告員宣佈之事項。
- 四、各項檢錄時間：皆於秩序冊編序規定比賽時間 20 分鐘前，在各比賽場地檢錄處點名。未於該項比賽開始點名時間後 10 分鐘完成點名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五、運動員出場參加比賽時，皆應攜帶各校之選手證明備查：
 - 1、國中學生證(如無註明班級者，須另備班級名條並核相關職章)
 - 2、國小團體在學證明書貼照片並核章，無證件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- 六、經檢錄組檢錄後，統一於比賽前 10 分鐘前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，選手不得自行進入比賽場地，否則以點名不到棄權論。
- 七、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均需穿著各單位規定標誌之團體運動服裝，全隊之服裝、式樣、顏色必須統一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- 八、比賽時，除比賽人員外，均不得陪同當場之選手奔跑；否則立即取消該選手之比賽權或成績。
- 九、如遇所參加之項目同時舉行，無法依規定時間參加檢錄者，可由同隊隊職員至檢錄處代為報到，經裁判註明（請假）後，移交比賽場地裁判，於賽前補檢錄，如比賽開始前 5 分鐘仍無法到場檢錄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運動會之宗旨，除提倡促進技術外，實含有聯絡感情之重大意義，若因勝負之爭而用不正當行為互相對待時，不但該單位將受道德之制裁，亦為大會莫大之損失，希望各運動員以公正的方法與其他單位選手作公正之競爭。
- 十一、大會開始後，如遇惡劣天候得順延之，或因其他原因而需改變比賽時間者，其時間由大會臨時公告之。

十二、遇有特殊情形未規定者，須接受裁判員之指導；違者將受競賽規則所規定之懲處。

十三、團體競速計時賽，團體跳繩計次賽，民俗體育踢毽子賽，每隊皆有二次出賽機會，以二次成績較優者為成績，排序成績，錄取前八名給獎，如第一成績相同則比較第二成績優者為勝。

十四、團體跳繩計次賽各隊派 2 人負責甩繩，得使用綁、抓、提、等方式使用繩，繩子可連結器材或加長、加大、加重、且可自備，或由大會提供之；不得自備或站立於台上甩繩，避免摔下受傷，甩繩頻率需相同，速度不得忽快忽慢，其餘人員於中間不限隊型跳躍繩。

十五、團體大隊接力（分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組及國小組）

依報名隊數分組競賽，擇優前八名進入決賽，每班參賽女、男生各半，依序（女先跑）接力。同班男或女生皆已全部下場後，仍不足時，可令同班之男或女同學補足參賽人數。

十六、棒球九宮格擲準比賽皆無練習機會，第一次即為正式比賽，限定每人 12 球，計算完成時之成績及時間，同成績時間少者為優勝。

1、學生組：每校皆限報名一隊（需同一班級），皆採五人制男女不拘。

2、比賽場地：投球線至九宮格立架，不分組別皆固定距離為 15 公尺，投擲準備動作需一腳立於線上。

十七、有相關選手資格或競賽問題，得先口頭提出異議，並於 30 分鐘內提交申訴書。口頭申訴：各場地裁判長或大會電話 0928-928681 王信雄主任，或 0933-505908 張灶生技術委員。

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

1. 所謂「大隊接力賽跑」，意指接力比賽，20 人 x100 公尺，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，女生不得少於 10 人，下場比賽 20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女生須先完成前 10 棒次，11~20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。
2. 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，全隊的式樣、顏色必須一致，**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**。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（內穿緊身衣、褲不受限制）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犯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。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3. 接力區為 20 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4.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**前三棒**必須是分道比賽（**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**），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 5 公分*40 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5.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**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**。
6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7. 接力棒的傳接，**開始於**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已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**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**。
8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**每隊加總時間 20 秒**。
9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（如場外陪跑）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10.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，往後賽次只准四位(男女各兩位)選手替換。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，均可替換。
11. 比賽晉級方式：預賽採**抽籤**分組，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；**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**。
12. 接力隊的正确名單與棒次，應在每輪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。
13.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，至檢錄處檢錄。
14. **違反運動道德者，該隊則取消資格**。
15. **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該組第二次犯規選手則取消資格**。

大隊接力搶道規定

- 一、進行大隊接力賽時，跑前面 320 公尺（約）之選手，請採用 4x100 公尺接力賽所使用之跑道及接力區，不可使用助跑區。
- 二、每位選手跑 100 公尺之第四棒與每位選手跑 200 公尺之第二棒，須跑過第二彎道末端搶道線（約 320 公尺）後方可搶道。
- 三、搶道所發生之距離差距，將加附於 4x100 公尺接力賽各道起跑線予以補償。
- 四、各起跑線之搶道補償方式，以 4x100 公尺接力之起跑線，依下表『搶道差』長度前移，設置起跑線標記(5x5cm)。(半徑 36.5m)

跑道寬度	第二道	第三道	第四道	第五道	第六道	第七道	第八道
1.22m	0.7cm	3.2cm	7.5cm	13.4cm	21.1cm	30.5cm	41.5cm
1.25m	0.8cm	3.4cm	7.8cm	14.1cm	22.1cm	32.0cm	43.6cm

- 五、第一棒除第一跑道為原點外，其他跑道之起跑線以寬五公分膠帶臨時貼於各跑道上，作為各跑道之起跑線。
- 六、每人跑 100 公尺之第五棒與每人跑 200 公尺之第三棒，為避免選手因距離過近產生推擠的現象，選手排列位置應以原道次的順序依序靠內移動排列，接棒後亦可正式搶道（如下圖所示）。

